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石油大学的双碳目标驱动下土木工程专业绿色建材实验教学仪器升级换代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土壤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混凝土电动脱模机、混凝土标准养护箱、混凝土振动台、顶击式两用震筛机、电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压力试验机、针入度试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大宏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赛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模态激振系统、便携式结构模态采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世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